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吉利科技园道南路 12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周松娟
项目名称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或“昊华气体”）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吉利科技园道南路 12 号，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是中国中化旗下上市公司-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8），整合黎明院、光明院和西南院三家转制科研院所气体业务板块的资产、业务、人员、科技资源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本部设在洛阳，分子公司分设于大连、成都、武汉、上海、自贡等地。昊华气体是中国中化旗下专门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服务的科技型企业。昊华气体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化学品和工业气体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化工技术咨询和服务。 昊华气体是国内特种气体行业领先企业，拥有国家重要的特种气体研究生产基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气体制备综合技术，现有 4 个生产基地（洛阳、大连、武汉、自贡），2 个区域服务中心（上海、成都）。昊华气体经营的特气产品范围主要包括：含氟电子特气、其他高纯电子特气，以及其他特种气体，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平板显示和太阳能光伏等制造领域。 用人单位目前分为电子气体一厂、电子气体二厂、辅助生产单元及公用工程单元。电子气体一厂包括一期、二期及三期三氟化氮生产装置；电子气体二厂包括六氟化钨生产装置、四氟化碳生产装置、六氟化硫生产装置。				
项目组人员	胡潇泊、赵昆南、王娟娟、张尔益				
现场调查人员	胡潇泊、赵昆南、张尔益、王娟娟	调查时间	2023.8.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周松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潇泊、赵昆南、张尔益、王娟娟、张现增、田凯、崔昌、宋相哲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10.11~10.12 及 11.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周松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ZPJL-2016-161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用人单位）因为 产品及技术保密 原因，不能让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特此确认。 用人单位：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11日  技术服务机构：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11日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氨、氟及其无机化合物、氟化氢、氢氧化钾、氢氧化钠、镍及其化合物、钨及其不溶性化合物、乙二醇、盐酸、苯、甲苯、二甲苯、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乙腈、六氟丙烯、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振动。 1、粉尘 检测结果显示，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检测结果	和工作场所短时间峰接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毒物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六氟丙烯、氨、苯、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臭氧、氢氧化钾、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乙二醇、氯化氢、钨及其不溶性化合物、乙腈、氢氧化钠、氟及其无机化合物、氟化氢、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或短时间接触浓度或工作场所最大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次检测结果显示，除检修1车间检修工接触噪声8小时等效连续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余各车间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8小时/40小时等效连续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紫外辐射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5、高温 本次检测时间为非高温季节，检测数据不具备参考性。 6、手传振动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检修工接触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7、工频电场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个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严格操作流程，加强相关设备的密封性，杜绝设备及管道内有害物质的逸散及泄漏；如因工艺原因发生逸散或泄漏及时维修，并冲洗地面积液；必要时通过移动式轴流风机加强相关区域的局部通风； （2）加强各车间送排风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3）加强机修、检修区域作业人员防噪声耳塞的佩戴管理，并有计划的逐步优化作业流程或方式，降低吹扫、敲击、风扳、电扳设备的噪声强度；由于高温不是最高气温天气进行检测，作业人员高温季节现场作业时亦存在发生高温中暑的可能，日常作业过程中应加强防暑措施的落实； （4）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5）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